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湖簡字第412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育漢

訴訟代理人　林晉嘉

　　鄧道隆

　　賴政瑋

　　陳俊廷

複代理人　　陳志強

被　　告　藍國豪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張育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及被告之答辯，並依同條項規定，分別引用：1.原告之起訴狀，2.被告之答辯狀（民國112年1月31日提出）、陳報狀（同年6月2日提出），3.本件言詞辯論筆錄（同年7月27日）。

二、本院之判斷

㈠兩造爭執要旨：

原告主張其所承保AKQ-8136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於109年12月24日晚間，由訴外人王子文駕駛，在臺北市○○區○○路000號地下2樓停車場（即躍虎大樓地下停車場）車道，與被告所駕駛BGA-9005號自小客車（下稱乙車）發生撞擊肇事，係被告起始前不禮讓行駛中車輛先行之過失所致，

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5萬6,601元（即甲車扣除折舊後之必要修復費）。被告則否認有過失情事。

㈡本件事故過失肇責之認定：

1.按，所謂過失，乃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即欠缺注意義務之謂。構成侵權行為之過失，係指抽象輕過失即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言。行為人已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應依事件之特性，分別加以考量，因行為人之職業、危害之嚴重性、被害法益之輕重、防範避免危害之代價，而有所不同。又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除行駛於單行道或指定行駛於左側車道外，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應靠右行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第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本件事故發生地點為躍虎大樓之地下2樓停車場，雖非一般道路，惟前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乃一般駕駛人所應注意並切實遵守之交通安全規範，縱於非屬一般道路之區域，車輛駕駛人仍應依循前開交通安全規範謹慎行駛，先予敘明。經檢視躍虎大樓管理委員會函送之停車場平面圖、肇事後雙方車輛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124至125頁），以及被告所提出照片（見本院卷第67至77頁）、乙車之行車紀錄器影像等證據資料，可知本件事故過程，係被告駕駛乙車自停車格（下稱系爭車格）駛出左轉時，其右側車身與沿車道直行之甲車左前車頭發生碰撞。原告雖主張本件事故係被告起始前不禮讓行駛中車輛先行之過失所致，但查，綜酌上述證據資料可知：⑴系爭車格之位置係位於門牆邊，右側為不透光之牆壁，且該處附近並未設置交通室內廣角鏡可供確認車道上狀況，停放在系爭車格之車輛，因右側牆壁阻隔視線，在駛出系爭車格前，駕駛座之視角無從注意右側車道是否有來車之情形，是以，對於車道上甲車駛來之狀況，被告當無能注意而未注意可言；再者，由乙車行車紀錄器影像可見，乙車

於駛出系爭車格之前，係先行開啟車前大燈，稍候才駛出，且開啟車前大燈後，前方之車道與周遭明暗差別甚為明顯，已生警示之效果，可認被告於駛出前應已盡其注意義務，倘認被告有未讓行駛中車輛先行之過失行為，顯屬過苛。⑵甲車駕駛沿車道直行，應可見前方有車輛大燈亮起，當可預期隨時有各種狀況發生之可能，自應減速慢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然其疏未注意，復未靠車道右側行駛，因而閃煞不及，左前車頭乃碰撞乙車右側車身而肇事，始為本件事故肇事因素。⑶綜上所述，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不足認定被告確有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情事，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即非可採。

三、從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萬6,6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7　　日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燿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7　　日

書記官　朱鈴玉